

密雲縣志

伯真署端

密雲縣志卷四之一

學校考

虞夏商周學校異制而崇儒重士教養則一所以培植人才齊一風俗合宇內之羣秀偕之大道國本之立首在學校周末及秦之世學術寢廢漢興以來下逮文景學校林立卽武帝雄才大略而詔立學宮史不絕書儒術至東漢爲尤盛唐宋以後始設制科而學校遂爲利祿之捷徑沿及勝朝以教養之事責之學官雖有奇才異能之士盡束縛於科舉帖括之中東西之學術歐亞之政策無由破壁壘而入以疏濬其耳目前清末造屢奉學部嚴檄踵京師大中學堂設立高等小學堂所以立俊髦之初基而養俊造之莠甲焉

歷代學制

唐貞觀十一年漁陽刺史韋宏機始建學宮歷梁唐契丹至金燬於

兵燹

舊志廟門錯簡言
毀於兵者蓋卽捐此

元至元二十八年知州楊璉修復學宮請立教職設廩餼

元至正六年知州聶守節擴地增修

明洪武五年詔重學校設教諭一員訓導一員廩生二十名齋夫膳夫書吏門斗等役頒臥碑制書鄉射禮儀

成化十一年知縣唐忠重修學宮建櫺星門聖域賢關二坊啓聖祠明倫堂並左右齋房

成化二十二年從後衛貢生山西渾源州知州龔宗道之請設衛儒學教授一員駐古北口師生廩俸夫役並視縣學

嘉靖四十四年勅建武學立學宮奉武成王正殿兩廡公署制同文學並建射圃以總兵王繼指揮吳柏董其事其武學教官生員廩俸夫役並視文學

四十五年兵部劉兵備張重修文學附建名宦鄉賢二祠置祭器書籍有差

隆慶五年總督劉應節請建三武學設教授一員科正二員訓練武士以備將選

萬曆三年改教授爲提調

十三年總督蹇達置學田一十八頃十四年借充兵餉廩餼遂廢

二十一年知縣康丕揚建講書堂

四十一年知縣尹同皋建尊經閣五楹重修聖域賢關二坊易額曰

德配天地道冠古今

御製此二額本京師成均東西坊額文大約出於

廟坊

額無有異同並非尹同皋製文即大成殿歷朝額文亦由成均

大成殿

額無有異同並非尹同皋製文即大成殿歷朝額文亦由成均

四十六年總督薛三才汪可受戶部郎中吳曄兵備李養質喻安性

通判馮繼京知縣尹同皋縣丞李質武學科正孫桂典史吳士良守
備施洪謨重修文武二學

前清學制

順治二年裁武學教官其武生歸文學教官管轄

九年奉勅立臥碑於明倫堂左曉示諸生永爲遵守是年啓聖祠圯
兵備道衣惟孝知縣張世爵教諭谷起雲訓導張漢以舊址湫

調上聲

隘移建學宮西北隅

十四年裁後衛教官其衛學諸生歸併縣學教官管轄

十七年知縣劉應奇教諭李奇蔭典史吉生光重修學宮

十八年裁教諭

康熙十六年復設教諭

四十一年奉勅頒御製訓飭士子文令教官於每月朔望傳集生員

訓飭是年教諭劉炳增修學宮

六十年建義學一在縣城一在石匣一在古北口

六十一年加取學額七名

雍正元年加取學額視原額加一倍後不爲例是年題准直省教官

凡所管生員立定課程令其時至學宮面加考校其新進生員照國

子監坐監之例坐監之名始於明初見國子監大成門外洪武年明太祖自製碑文至前清時猶沿坐監之名卽國子監

南北學舍住學之制也令在學舍肄業俟下案新生至學爲滿或有親老家貧

勢難久居學舍者亦必分題校藝每月定期幾次毋使曠業

二年知縣薛天培重修學宮

三年奉勅頒行聖諭廣訓萬言諭御製朋黨論令教官朔望宣講歲

科兩試及覆試童生均令默寫聖諭廣訓一條著爲例

十三年加取學額七名

乾隆三十二年加取學額五名

三十五年加取學額五名

四十一年加取學額五名

五十五年加取學額五名

六十年加取學額五名

嘉慶元年加取學額七名

四年加取學額七名

十三年加取學額五名

光緒三十年加取學額三名

同治元年知縣張翰張鵬雲唐鉞黃宗敬教諭張慶壬訓導姚酬典

史李振樞重修學宮

光緒六年教諭張慶壬重修明倫堂

縣衛學額

縣學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文生十五名武生十二名

衛學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文生十名武生八名

光緒三十三年有旨孔子升入大祀如祭天之禮

光緒三十一年裁訓導缺壬子年裁教諭缺

書院

白檀書院明萬歷二十二年知縣康丕揚建前有堂後有亭東春華

館西秋實館並建社學齋房於鄒大夫祠後四十一年知縣尹同舉

建尊經閣五楹以貯書

按密雲白檀書院舊建於新城東南隅地甚宏敞今類圯無存畫易爲民居進南有碑字

已剝落盡尙歸然獨存其位置方尙不可考矣

新白檀書院在舊城鼓樓南迤東清道光十三年知縣李宣範立碑

記載自康公建設後旋廢圯二百餘年不復建置李公下車始議重

修其西院建祠三楹奉祀李公光緒二十九年改建高等小學堂
禮曰天子曰辟雍諸侯曰頤宮今之郡縣古之侯國也園橋璧水辟
雍之制也半規如玦泮池之制也今郡縣學宮泮池猶沿此制是卽
郡縣爲侯國之一證王者建國首立學校國有學黨有庠術有序然
其敝也有志者人習舉業競功名役志於文字而於內政外交天學
地理商情軍事惜乎以外務視之其無志者則以校舍爲膏火之市
而已而入學之年又大率在弱冠以外學非所用用非所學育才之
地適以害才科舉旣廢學堂乃興舉昔之父飭其子師戒其弟所懸
爲厲禁而不令一入耳目者悉列爲課程而分科講授焉吾密高等
小學堂及城鄉初等蒙學之始設也在前清光緒二十九年其時異
議紛起匪惟擁皋比謀館穀者以異端視之卽老師宿儒亦嘖嘖以
弁髦聖道爲藉口蓋改革如此其難也

高等小學校

原名高等小學堂

清光緒二十九年知縣陳雄藩邑紳甯權等

就白檀書院改建三十年落成計前院監督堂三間

今改職員室

後院講

堂三間又後藏書樓三間中祀孔子並藏儀器東後院五楹中三間

爲考校室餘兩間爲教員室其前學生休息室五間又前休息室五

間又前三間又前三間又前食堂三間又前爲廁所上爲平臺施欄

楯可眺望再東四間爲庖舍西後院調養室三間

即李公祠

前過廳三間

一爲教員室一休息室又前休息室三間又前爲儲蓄室監督堂前

西爲司事室東爲學生會客室又前大門左右僕役室共房五十餘

間另有操場一處

初級師範學堂

模範小學堂勸學所均附設校內

即舊日義學遺址在舊城鼓樓東現由高小學校經理

初等小學校

初名初等小學堂

設於城關各鄉高等小學堂成立之時報設

四十七處其後或因經費不敷或彼此歸併現實有三十餘處

其初有公

立後皆
改爲公立

職員

總理一員縣知事任之

監督二員初以學官充之嗣以小學堂不得有監督名目乃改爲堂長現改爲校長自學官奉裁以邑人選充現由教育司派充改爲一員

正副學董原設三名現裁撤歸併校長

教習二員

國科學一員

其初二員皆由學務處選派或指名請派現由

教育司選派一員其一員由縣知事選派

師範教習一員初由學務處選派今裁

文牘一員今裁

司事一員

初等小學校學董一二員不等

初等小學校教習各一員由師範學堂內選派

學生無定額至多及百人初定四年畢業後改爲三年

勸學所總董一員

勸學所成立
在宣統元年

今裁其職務歸行政公署教育科管

理

勸學員三員今裁

畢業學生

前清光緒三十四年甲班畢業九名

宣統元年乙班畢業五名

二年丙班畢業七名

民國元年卽宣統三年丁班畢業九名

卷四之一
二年戊班畢業八名

選送上級學堂肄業生

光緒三十二年由肄業生內選送考取陸軍小學校五名

宣統元年二月申送黃村農業中學校三名

由肄業二年以上考入順天中學堂三名

初級師範畢業生

光緒三十二年上學期三箇月畢業九名下學期六箇月畢業十九名三十三年一年畢業八名

初等女學校一處宣統元年開辦未建堂舍租甯氏住房爲校所

女校長一員

女教習一員

學生二十餘名不等

高等小學校常年經費其初等小學校經費或由公產有不足則由常年經費內補助
書院原存生息本銀七千六百兩

勸建學堂新捐生息本銀一萬零五百兩

新舊共實存銀一萬八千一百兩其餘捐入支出銀錢各款有碑記
檔案可稽茲不具載

按各年畢業及師範畢業選送上級各學堂學生均有檔案可稽
惟未經畢業自請告退或畢業後又考入各等學堂者本學校既
無行查牒報之明文卽有傳聞亦不可據爲事實概付闕如以求
核實

[illegible]

密雲縣志卷四之二

田賦考

古者財賦之事徵於司徒會於太宰李志甫韋處厚作國計簿丁謂田況之會計錄皆昉於周官司會所貳書契版圖之制也方州之書自當具錄詳贍使覽者可以自得亦理所宜然獨惜書籍案牘舉莫能詳故家遺老又語焉不知謹就可考者著錄於篇以俟博雅

三代

冀州厥土白壤厥田惟中中厥賦上上錯

禹貢

漢

青冀人稠土狹不足相供而幽州內附近郡土曠人稀厥田宜稼悉不

墾發宜徙貧人不能自業者於寬地

漢崔實政論

前燕

慕容皝以牧牛給貧家田於苑中公收其入有牛無地者亦由苑中公

收其七三分入私記室封裕諫之

文獻通考

後魏

太和八年戶增帛三疋粟二石九斗增調外帛滿二疋所調各隨其土

所出幽平等州皆以麻布充稅

魏書食貨志

隋

開皇十二年詔令今年田租三分減一分兵減半功調全免

隋書食貨志

唐

開元時河北不通運州租皆以絹代

文獻通考

自幽冀兩鎮用兵置南北供用院而行營軍十五萬不能抗兩鎮萬餘

之衆饋運不能給蓋自建中定兩稅而物輕錢重民以爲患至是四十

年當時爲絹二疋半者爲八疋大抵加三倍

唐書食貨志